

上饶市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

饶安矿专〔2022〕3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非煤矿山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矿山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矿山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非煤矿山企业：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安全风险防范督促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饶安发〔2022〕7号）和《上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饶安矿专〔2022〕1号）要求，市矿专委研究制定了《上饶市非煤矿山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饶市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

2022年8月11日



上饶市非煤矿山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强化监管执法效能，切实解决非煤矿山领域监管执法联动较少、执法环节衔接不到位、信息沟通不畅、存在执法空档和重复等问题。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安全风险防范督促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71号）和《上饶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饶安发〔2022〕7号）、《上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饶安矿专〔2022〕1号）及《上饶市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饶自然资字〔2022〕5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非煤矿山实际，制定上饶市非煤矿山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相关部门通过执法联动，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依法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综合管理，严肃查处非煤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各类安全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氛围。

二、工作安排

（一）检查部门

由市矿专委办公室组织开展本次非煤矿山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等单位抽调执法检查人员成立联合检查组集中统一开展检查活动。

(二) 检查时间

2022年8月至2022年下半年党的二十大结束。

(三) 检查范围

第一检查小组：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检查（德兴市、万年县、鄱阳县、弋阳县、婺源县）。

第二检查小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检查（玉山县、广丰区、广信区、铅山县、横峰县）。

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2-3家企业。

(四) 检查方式

本次联合执法检查采取查阅台账、询问了解、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

三、检查内容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非煤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推进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方案》、《上饶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实施方案》、《上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检查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开采金矿行为，违反矿产资源法

律法规受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履行行政处罚情况。

公安部门：加强对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运送、存储、发放、使用的监管；督促矿山企业编制并落实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对井下炸药库不符合设计规范的、放炮员未持证上岗的，责令立即改正，并依法从重处罚。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及污染环境犯罪行为，严格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氰化钠的购买、运输许可证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矿山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监管。参与联合检查的执法人员负责检查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检查事项。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检查，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二) 规范执法程序。实施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亮证执法，如实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和发现问题等内容，对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检查活动和检查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实行边检查边规范，边发现边整改。发现企业存在安全隐患，可当场解决的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三) 严格检查纪律。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

索取或收受生产经营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同一非煤矿山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重复检查，尽量减少对非煤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加强联合惩戒。检查结束后，参与联合检查的部门应尽快对检查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检查结论。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符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应按规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对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法定程序及时处置；对不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五) 及时总结完善。参与联合检查的部门要做好检查资料的整理保存归档等工作，并于联合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此次联合检查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检查图片、执法文书等)报市矿专委办(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科)汇总。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